

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情况的通知

(2018)禅管新力通字第15号

各位债权人：

2018年6月1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新乡市泰嘉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下称“新力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为（2018）粤0605破申4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2018年11月30日，南海法院作出《决定书》，依法指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下称“南海农商行”）担任新力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

2020年4月13日，因南海农商行将其对新力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海农商行已非本案债权人，无法继续履行新力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的各项职责。

经向南海法院报告，并经债权人推荐，2020年7月14日，南海法院作出《决定书》【（2018）粤0605破10号之一】，重新指定林浩彬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债权人会议主席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黎嘉燕

联系电话：13702614263

特此通知。

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0年9月2日



附：《决定书》【(2018)粤0605破10号之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8)粤0605破10号之一

2018年6月1日，本院根据新乡市泰嘉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同年11月30日指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因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已将其对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不适宜再担任本案的债权人会议主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重新指定林浩彬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